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北簡字第499號

原告 定恩國際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宸鈇

訴訟代理人 黃冠嘉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臺北市○○路0段000○000號大樓管理委員會間
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具狀補正被告臺北市○○路
0段000○000號大樓管理委員會之現任法定代理人及其最新戶籍
謄本，逾期如未補正者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提出於法院為
之；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
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簡
易訴訟程序，除本章別有規定外，仍適用第一章通常訴訟程
序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9條第1項
第6款、第436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公寓大廈成立管理
委員會者，應由管理委員互推一人為主任委員，主任委員對
外代表管理委員會，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29條第2項前段亦
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列載被告係「臺北市○○路0段000○000號大
樓管理委員會」，惟未提出如主文所示之文件，致本院無從
確定被告之現任法定代理人、當事人能力有無及其真實之住
居所，是原告之起訴核與應備程式尚有未合。依前揭說明，
爰命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具狀補正如主文所
示，逾期未補正者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4 日

01

02

03

04

05